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 175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1號解釋
第3屆兩岸及港澳司法論壇 促進瞭解成果豐碩
2,3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最高行政法院之選案權（上）
4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毒品警、社、教、醫聯繫會議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1號解釋

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僅以徵收公告日計算期間 違憲

應檢討於公告與書面通知時併告知預估抵價地單位地價、異議時宜否展延期間等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31日舉行第1433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1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惟該項規定並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關於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部分，於上開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18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未以送達日之翌日為系爭規定申請期間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該部分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摘要

嘉義市政府為辦理該市湖子內區段徵收開發案，經內政部核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98年8月3日起至9月2日止，並於98年7月29日書面通知聲請人，該通知於98年8月5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9月4日提出申請發給抵價地，經嘉義市政府函復聲請人其提出申請已逾公告期間，無法准予發給抵價地。

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宣告為違憲之理由如下：

（一）本件涉及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儘速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條例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地價補償之方式。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

（二）系爭條例第18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準此，關於徵收處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行使其權利，必要時並請求行政救濟。

而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依系爭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有現金補償及抵價地補償2種法定補償方式可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選擇。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依系爭規定，則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惟於徵收公告內容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如不以送達之翌日為該申請期限之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前揭30日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將無法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適時取得選擇補償方法所需之資訊，並享有前述30日之選擇期間，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另外，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申請抵價地，主管機關宜於徵收公告及書面通知時，一併告知預估之抵價地單位地價；又原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時，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期間宜否隨之展延，均涉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檢討。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7月30日修正「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司法院104年7月28日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1點、第2點及第4點附表「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司法院104年7月24日修正「司法院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原則」名稱為「司法院簡任非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原則」，並修正全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建立交流機制

第3屆兩岸及港澳司法論壇 促進瞭解成果豐碩



【本刊訊】司法院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司法交流架構下，由賴浩敏院長率團，於7月27日至28日赴澳門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該論壇自100年起，每兩年由兩岸四地輪流舉辦，第1屆由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100年在南京舉辦，第2屆由司法院於102年在新竹舉辦。本屆論壇由澳門終審法院主辦，以「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為主題，相關議題包括：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的界限、法院組織人事制度保障、法院經費預算制度保障、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交流之現況與深化。經過兩天的深入研討，及相互溝通、彼此交流，對於兩岸四地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有著更深化的瞭解，成果豐碩。

論壇在澳門終審法院宋敏莉法官主持下揭開序幕。賴浩敏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司法必須藉由相關司法制度的建立，透過制度性的保障，才能維護公正的司法。海峽兩岸和香港、澳門，雖然現實存在著不同的政治體制及不同的司法制度，但法治是司法人的共同準繩，法治有賴於司法的公正與獨立獲得保障才能成就，也是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周強院長、香港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澳門終審法院岑浩輝院長亦分別致詞肯定論壇之舉辦，具有重要價值及歷史意義。

我方代表團在議題研討方面，首先由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報告「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的界限」，就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的任務與特性、審判獨立之內涵、法官職務監督等問題，分別從理論及實務運作方面作深入淺出的論述；「法院組織人事制度保障」議題由苗栗地院邱志平院長就我國法官之身分（職位）保障、懲戒、法官人事救濟、法官優遇、法官退休及退養金等相關制度進行說明；「法院經費預算制度保障」議題由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介紹我國司法預算獨立的歷史進程；最後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交流之現況與深化」議題，則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就近年來兩岸司法人員互訪及交流執行上之成效、大陸法院裁判書認可與執行，以及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期盼討論的議題除了司法制度外，能擇一探討專業化的議題，並期待兩岸能在尊嚴與對等原則下，深化司法交流。

大陸及香港、澳門方面，則分別由大陸地區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董治良院長、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康為民院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王少南局長及外事局郜中林局長；香港地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楊振權副庭長、高等法院張舉能首席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潘兆童暫委法官、李慶年總裁判官；澳門地區中級法院何偉寧法官、初級法院盛銳敏法官、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姚穎珊院長、終審法院宋敏莉法官進行報告，各分從不同司法體制下出發，提出精闢的見解與觀點，相互借鏡。

與會人員經過2天的熱烈研討，咸認活動之舉辦，有助相互觀摩學習，促進不同司法體制之融合與進步，並期盼此一司法交流平台，得以持續、深化，並發展為常態化的司法交流平台。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去 院
udicial.gov.tw/